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现发表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朱继敏先生为公司总裁。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董事候选人朱继敏先生履历的审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文会、刘有东、方沙

2023年10月20日